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億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億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億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同日12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同日11時許」外，餘均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說明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

01 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2484號

21 被 告 陳億建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億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6 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於113年9月23日
27 7、8時許，在屏東縣九如市場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9 小貨車上路。嗣於行經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1段九如橋上

01 時，與詹勝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生
02 碰撞，經警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3時8分許，測試其口中呼
03 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億建供承不諱，且有證人詹勝峰證
07 述、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9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12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楊士逸